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22）

陳委員就租屋相關補貼政策所涉賦稅業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鼓勵房屋所有人將房屋出租予弱勢族群，解決弱勢族群住屋問題，內政部研議於「住宅法」中增訂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於房屋出租期間所獲得租金中之政府補貼額度（每月 4,000 元）部分，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規定，據該部評估，每年接受政府租金補助戶數約 25,000 戶，財政部已就內政部所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於 103 年 9 月 9 日完成複評作業，尚無不同意見。
- 二、內政部業擬具「住宅法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報經本院於同年 12 月 27 日核轉 貴院審議；貴院院會並於 104 年 1 月 9 日決議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社會住宅議題涉及住宅政策部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88）

楊委員針對社會住宅議題涉及住宅政策部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現行住宅政策係讓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則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 二、目前我國住宅率為 85.34%，係屬高自有率國家，由於政府資源有限，現行住宅政策已從「住者有其屋」轉變為「住者適其屋」，以保障居家居住權，而非財產權。政府自 88 年起就不再興建國民住宅，國民住宅條例亦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廢止，另依據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 10%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新北市與臺北市政府分別優先提供 70%至 90%不等比例之社會住宅，優先承租予青年族群。青年居住一段時期後存夠自備款可運用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購屋，社會住宅即可協助下一批剛進入社會之青年，藉由合理調派及循環運用居住協助資源，以協助更多青年，惟住宅法並無先租後售之相關規定。
- 三、本部業推動多項居住協助措施，除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外，目前本部依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 103 年至 112 年編列 67 億 6 仟 8 佰餘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此外各地方政府亦刻正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經本部營建署於 103 年 11 月間調查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3 年至 112 年）社會住宅辦理情形，全國社會住宅現有戶數為 6 千

7 百餘戶；執行中戶數有 1 萬 8 千 3 百餘戶；評估中戶數有 9 千 3 百餘戶，預計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將可達到 3 萬 4 千戶，並計畫結合地方資源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達每年 6 萬 5 千戶，總計包含租金補貼之廣義社會住宅將達到約 9 萬 9 千戶。住宅業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研議是否提供青年先租後售之青年住宅，本部未來亦將視青年需求及政府資源狀況滾動式檢討住宅政策。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公立醫院、學校、鐵、公路車站等政府機關外包經營商場、餐飲，應建立查價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20）

陳委員就公立醫院、學校、鐵、公路車站等政府機關外包經營商場、餐飲，應建立查價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政府機關提供場地對外招商，係由各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法令辦理，倘得標廠商或受託經營者於該等場地有商品販售價格過高問題，可由相關機關依其管理權限逕行處理。
- 二、衛福部所屬公立醫院係衛福部部屬醫院，該等醫院若有外包院內空間作為購物、餐飲商場者，係於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下，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出租場地並訂定書面契約，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招商訂定契約，委託辦理便利商店、醫療用品商店、咖啡餐飲店等經營，以方便病人及家屬購置住院生活必需品為目的。此外，各部屬醫院均以訂定契約方式管理，並定期召開管理會議，就有關履約品質及民眾意見改善之情形進行改善，並列為後續是否續約之參考。至建立查價機制，積極稽查售價，以調整業者權利金、就改善狀況作為續約參考等作為要求廠商調整售價一節，該部業責請各公立醫院之主管機關參酌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 三、為提升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成立之初，交通部即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成立「桃園國際機場改善小組」，針對機場營運提出諸多短、中、長期改善方向。其中對於桃園國際機場餐飲服務與價格，提出「增加餐飲多元選擇性；建立增設高檔次的美食餐廳」等改善建議，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並參依 貴院要求調整商業招標策略，規劃引進具有大型商場規劃經驗之廠商進駐，並引入與市區同質同價之餐飲服務，以滿足旅客需求，提供專業優質服務。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未來除持續辦理消費者滿意度調查及商場評鑑機制外，每年上、下年度分別聘請食安機構辦理食安輔導，以提供旅客安全、安心消費環境，俾持續維持桃園國際機場競爭力。至鐵、公路車站外包經營之販售商品價格過高一節，交通部業函請臺鐵局及各公路車站主管機關參考高速公路服務區及桃園國際機場之作法，建立查價機制，積極稽查售價，對於業者若有商品販售價格過高之情形，應採取調整業者權利金及改善狀況以供續約之參考等作為要求廠商調整售價。